



【如是我闻】

林斤澜的短篇意识

□李怀宇

林斤澜先生的家中有一个架子的酒瓶,和老朋友喝酒的快事已成往事。据《林斤澜说》一书中说,陆文夫逝世后,林斤澜对程绍国说:“晓声走了,曾祺走了,现在文夫也走了。人说我们是文坛酒中四仙,咳,只剩下一个我了。”

说起趣味相投的朋友汪曾祺,林斤澜不免伤感。汪曾祺经常把林斤澜家的电话当作自己的给了人。林斤澜回忆,有一晚人家打错电话后,坚决地说是汪曾祺自己给的电话。“过后我打电话问曾祺怎么回事,曾祺说他只记住一个号码。我问你自己家的不记得?电话里断然回道:‘我没有给自己打电话。’”我说起汪曾祺晚年的画很清雅,林斤澜说:“他最后很多时间在画画的,我有时候也觉得不大可理解。”

《林斤澜说》书中说,林斤澜对世界的认识是两个字:困惑。闲谈中,林斤澜说,他对一些事情都不大理解。说这话时,林斤澜的神情中流露一丝困惑。“当年骂沈从文的人都骂错了,丁玲也骂沈从文,丁玲的有些事情我也不理解。萧军在最后说,他已经原谅了过去的许多事情,故人,把它忘了,让它过去吧。我就想起丁玲最后为什么那么憎恨周扬?周扬向她道歉,而且周扬自己思想也有些改变。你丁玲一个大作家,把精力都放在过去这些事情上,何必呢?浪费时间,浪费生命。”我提起王蒙写周扬和丁玲的那两篇文章中的说法,林斤澜听了说,依然没有解开他的心中困惑。

林斤澜介绍,现在尽可能地避免去外面参加活动。读小说也比较少:“有的小说太主张个人内心了,我就不喜欢。”而说起旧时相识,他叹了一口气:“可以说很少了,前几年,有年轻人把他们父母辈的老照片拿给我看,让我认一下,这是谁,都记下来。十几张照片上,现在很多人都不在了。”

林斤澜1923年生于浙江温州,中学时代曾参加抗日救亡运动,1945年毕业于国立社会教育学院。早年经历丰富,一度到台湾从事地下工作,这些生活体验成了林斤澜日后文学创作的源泉。林斤澜说:“早就有人说,一个人的童年、少年是很重要的,老了之后,想的主要也是这一段。温州到我这一辈,已经没什么人了。温州历来就是数学家之乡,有很多大数学家,像谷超豪,都是出在温州的。再有就是文艺研究,不是文学写作,比如研究元曲的权威王起,再比如研究宋词的权威夏承焘,还有考古的权威夏鼐,我们那地方不大,都知道。我说的这些,有的比我高一辈,有的高半辈,夏鼐、夏承焘高一辈,王起高半辈。”

林斤澜到北京市文联创作组从事剧本创作,1950年发表第一个剧本,1957年出版剧本集《布谷》。以后发表的作品大多为短篇小说,独树一帜,短篇小说《台湾姑娘》因在题材和写法上新颖独到,曾引起读者注意。在生活中,林斤澜与沈从文、汪曾祺感情甚深。

林斤澜与汪曾祺在文艺上情趣相投,也通过汪曾祺认识了沈从文。他说:“我觉得沈从文先生对小说有的看法,不一定很多人同意。他认为小说是绝而后生,这条路谁都不走了,才要深入进去,比如《红楼梦》,如果写出十部、一百部《红楼梦》来,那就麻烦了。《聊斋》也是这样,精彩的就这么几十篇,多了就不行了。小说不能卖钱,卖不出去,卖得很少,也不能拿小说去混个资格当个什么官,它无利可图,谁都不干了,就剩你我三两个人不走,为什么?因为我们就爱小说,不干别的,正是因为大家觉得穷,觉得没意思了,我们就喜欢这个,我们就干了去。钱也不想了,官也不想了,你就喜欢这个,你就决定干这个,好小说才出来,这叫绝而后生。”

在林斤澜认识沈从文时:“我认识他的时候,他已经在故宫博物院当一般的工作人员了。可一方面可以说他本身的工作也没有让他做很多,他自己已经下功夫了,他确实



是个有心人,他那时候对考古已经很迷了。他把精力都转移到这个方面。他有时候还谈文学,他的夫人张兆和在《人民文学》做编辑、审稿,稿子定了,她就最后为稿子润色语言。她是个好手。文艺活动他没怎么参加,有些当时发表的少量的文章,他还是看的,但看得不多。有些文艺活动他不理解,他怀疑这是文学道路吗?我就听他讲过这样子的,那时候农村搞互助合作,大家就参加运动歌颂新生活,都是这些东西,他很怀疑,他说这么弄能写出东西来吗?他的怀疑有时候会以某种方式表示出来,他说他过去写了那么多小说,现在都过去啦!他说他不懂了,不会写了。他怀疑,但他的方式比较谦虚:我不懂了,我不会写了……”

汪曾祺认为短是小说的风格。林斤澜引为知己:“他自己也很坦率地讲:我就不知道长篇是什么东西。他有些看法我是比较同意的,就是人生不是长篇,人生顶多是中篇,或者是短篇。能够反映生活的,我觉得是短篇,或者是连贯的中篇,比如说写抗战知识分子的生活,有的人做的事就是这一回,下一回就没他的事了;有的人在这一回里头出现了,下一回就消失了。《聊斋志异》就是。比如说《水浒传》,《水浒传》就是板块的结构,亚洲一个板块,美洲一个板块——武松的,宋江的,卢俊义的,李逵的,几个板块结合在一起,最集中的、最直接的是表现在武松的故事上。”

林斤澜的语言简练有力,那是有意为之:“有人认为是文学小说就是语言的艺术,像我这路人就是这样,我们都认为应该在语言上下功夫。语言不管是什么式的,欧式的,自由式的,油画式的,到最后,最好的都是最简单的。什么式我都是要最简练的,各种艺术都要讲到简练的问题。”

1962年春,由老舍主持,北京市文联举行了“林斤澜创作座谈会”,专题讨论他作品的风格特色。回忆起老舍先生,林斤澜说:“老舍是个很外向的人,他很能交往,不是封闭的,不是内向的,他在曲艺、相声、绘画等方面都懂,他非常会交际。”

老舍先生当时说,在北京的作家中,今后有两个人也许会写出一点东西,一个是汪曾祺,一个是林斤澜。对此,林斤澜说:“好像听过,我也想不到他究竟是什么时间说的,人家知道这个事情。我也知道这话,但具体在哪一年,在什么场合,我也记不起。他说的只是乡土一路的说法,汪曾祺和林斤澜。其实在北京写得好的大有人在啊,各有各的路子。各路走下去,最后看谁在文学上能够占住领地。像汪曾祺已经是古人了,他的生命已经画上句号了,但他的作品不能画上句号,我觉得还不清楚。有的人还活着,他还能发展。”

改革开放之后,林斤澜写了一系列以浙江农村为背景的短篇小说,语言凝练、含蓄,结集为《矮凳桥风情》出版,一时传诵。林斤澜说:“有人觉得我以前的作品还比较好,比如说《百年小说选》,就是在世纪末千禧年的时候出版的,比较权威的,他们选我的小说都是选五六十年代的。我就有意见,我说你们考不考虑我后期的,他们回答我说:不行啊,后面八九十年代作品太多,作家太多,所以后半部分就选了我的散文。现在持这种看法的人还是有的,他们看得上的比如我写的《台湾姑娘》,把这当成是我的代表作品。我自己喜欢后头的。所以在我自己的选集里,我跟他们赌气,五十年代、六十年代,我统统不选,我就选我后头的,选了《矮凳桥风情》,选了《十年十瘕》。我觉得从艺术上来说,《十年十瘕》是能代表我的,而不是什么《台湾姑娘》啊。反正我现在还继续写就是了,还愿意写,但现在数量不多了,一个是不要求多,觉得写一点东西要自己先有些想法才好。我最近想写一篇小说,写了开头就写不下去。萧军八十岁的时候,我说:萧老啊,你再写也写不出了。他说:我都不写了。年轻的时候写小说,天天想着它,天天惦记着它,天天琢磨着它。年纪大了,就不要干这个事了。”

(本文作者为知名媒体人、出版人、作家。)

【往事悠悠】

割柴火

□孙昌国

儿时的农村,“电器化”还只是一个梦里的词汇,烧水做饭、取暖保温,基本上靠的还是烧柴火。

庄户人家的日子,春种秋播、夏收冬藏,地里的庄稼长了一茬又一茬,按理说是不缺柴火烧的,可事实上却不是这样。

麦子收了得把麦秸梳理出来,留着苫盖房顶子,脱粒打出来的麦糠要掺在黄土里和成泥灰,打成土坯用来翻炕、砌院墙,甚至盖房子;玉米收了,秫秸杆子要预留着冬天铡了喂牲口;谷子是精细粮,费时费力收成也不好,一般都是家里要添人口了,才会提前种下备用;收了谷子的“秆草”用处更大了,苫盖房子得用来“拧屋脊”,打成草苫子可以盖粮食,冬天还得留着铺炕用……农村处处都是宝,说的就是这个理儿吧!

要烧柴还得靠割柴火。秋末冬初,天高云淡,正是割柴火的好日子。

由于爸妈都在附近的县城干活,奶奶又去世得早,照着我的“重任”就落在了爷爷的肩上。那时的印象里,每逢秋上割柴火的日子,天刚蒙蒙亮我就会趴在爷爷的肩头来到山上。找个背风的石窝子,放下一罐头瓶水和几叶大桃酥,再盖上爷爷的破棉袄,然后爷爷就往手心里吐口唾沫,舞动着磨得锋利的镰刀忙活起来。

等到我睡个“回笼觉”醒来的时候,周围的一片柴火往往已经被爷爷全部放倒了。这时候,爷爷就会坐到我跟前,抽一支旱烟,顺手给我几个熟透了的车李子或者几粒软枣,有时候还会有几个肥得满肚子都是籽的“咬乖”和蚂蚱。这都是爷爷割柴火的时候在草丛里的收获,也是我愿意跟他上山的“诱惑”。

柴火也是分三六九等的,最“金贵”的是“乖草”和“黄草”。“乖草”是用来打草绳的,以前的村里墙上挂的成捆的玉米就是用它穿的。“黄草”的用处就更大了,苫屋脊、做蓆衣,早先的日子还有人家编成帘子遮风挡雨。

最让人喜欢的柴火是“白芦”。“白芦”长得直溜,光滑,也没有扎手的乱刺,还开着一朵扫帚似的白色的花,秋风一吹柳絮儿似的满天飞,是老人家割柴火的首选。其次是艾草和白蒿,而最不招人待见的是黄蒿和“鬼棘针”,烧出来烟大味浓,一不小心沾一身还不好洗。不到真没柴烧了,一般是没有人去割的。

说话间,一个秋的工夫,像山一样魁伟的爷爷,就堆起了像山一样高的柴火垛。

记不得从哪里看到的一个故事,说是以前的姑娘相婆家,最先看的就是他家门口的柴火垛,越高说明日子过得越好。那时候,我家的柴火垛绝对是我们村最高的,而且不止一垛。

堆成山的野草叫“榷柴”,与之对应的,还有“劈柴”,顾名思义,就是劈开烧的硬柴了。老百姓会过日子,自家的地头上有指头粗细的一棵苗都希望长成大树,是不舍得砍来烧的。要想烧“劈柴”,除了自家有果园的人家修理下来的树枝子,就只有到林场里去捡拾枯死的树木。这是要冒极大的“风险”的,闹不好就会被护林的人撵得满山跑。所以,那时候起就形成了一个习惯,出门看到粗点的树枝子就稀罕得不得了,就想往家里捡。

山上的柴火收得差不多了,大雪也就来了,那时的村里人也没有现在这么多事可以做,基本上就“猫冬”了。庄户人家最暖和的,还是土炕。由于储备足够,每个冬天我家那盘“秆草”上边铺个苇席的土炕,都是烧得烫到睡不着。这是我童年里最惬意的回忆。

一晃三十多年过去了。犹记得我奶声奶气地对爷爷说过:等我长大了,帮你一起割柴火。爷爷总是摸摸我的头,笑咪咪地说:好,爷爷等着。不过爷爷不希望你割柴火,你得好好念书,做个城里人。如今我好歹也算“混”成了一个城里人,也想尽力把自己伪装成一个城里人。可是每每闲暇,想起最多的还是村里头田间地头的那点儿事。

(本文作者为博山区作协副主席,淄博市作协理事。)